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鄭文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丘美莉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葉錦河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何雪芳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葉耀輝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江福成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FENNY CHEUNG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陳煥兒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Chan Chi Ben 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張惠蘭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陳慧華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FANNY LEUNG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何添榮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陳偉強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何玉玲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張錦靈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何建國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何悅漢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李培東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陳偉強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何先生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謝美珊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黃日朗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程美好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SAM CHAN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何健邦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林美儀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葉玉鳳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CHUNG SUI KI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陳煥然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蔡宗建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王振宇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陳麗珊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趙建強上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劉鋒儀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簡志成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李建明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黎笑瑛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黃逸華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林忠明上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許師妹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LAM YUK KEI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莫麗娟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何敬業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胡潔華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丘德成上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王華員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鄭振宇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潘金玉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HELEN YI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葉鴻輝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周梅香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蘇國基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趙雪芳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吳綺玲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吳炳強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梁敏怡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陳慧貞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NG WAI LEUNG 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何惠賢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羅彩玉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CHEUNG SIU FUNG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張雪芳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黎曼晴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劉玉華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張榮輝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謝玉華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王嘉儀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陳志成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駱麗明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陳志超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李鳳愛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王婉儀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陳玉玲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曾樂文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陳慧梅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黃光玲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伍玉清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何煜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陳慧貞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LAI WING SI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何翠群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Emily Wong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朱紫琪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馮建華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賴詠詩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陳育梅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黃志成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一名香港市民，近幾個月來香港的暴力示威活動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及公共交通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目無法紀。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

在此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能夠採取強力措施，堅持實施禁止蒙面法，符合和平示威，反對暴力的衝擊，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高等法院裁定禁蒙面法及緊急法違憲，本人對裁決表示強烈不滿。

香港市民： 郭秀顏
2019. 11. 20.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曹齊嬌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鄭秀美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陳敏玲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何燦榮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蕭女士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葉錦添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區耀全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黃志祥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黃美莉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梁志浩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林兆國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范金明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陳麗萍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李悅民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李惠明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李炳耀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何少珠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林月梅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楊美莉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陳小姐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Ai Wong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曾巧儀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李展超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李志勤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張彩玲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邵志恆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陳先生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沈玉荷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黃婉冰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梁美怡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區麗儀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黃萃屏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陳文慧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葉玉萍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何惠英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黃耀燦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林熠堂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廖志光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劉志玲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陳碧兒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劉建成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湯仲榮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林玉清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Tang Fok ki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鍾玉清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曾志成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何玉娥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洪美珠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羅志鵬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邵志榮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呂暉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YU MAN PUI 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鄭秀珠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林啟明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謝景華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杜卓玲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黎晴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馮志祥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陳潔穎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梁天柱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鄭振雄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李恩業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賴東濤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楊創通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陳先生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馮笑鳳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吳海峰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Simon Chan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楊志權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陳志良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Chui yuk ching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胡恩成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黃志星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李綺紅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吳海鳳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謝光英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岑美儀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楊煜穎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黎耀輝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林志穎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Fai Fai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楊莉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王燕儀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區發全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黃敏珊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陳鳳嘉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郭志誠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Ada Fung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何美珠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Yuki Hung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趙玉玲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黃克業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何曼晴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李小姐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張小惠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葉惠英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李秀華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甄詠詩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王雪娟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馮浩賢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何雪明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趙女士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梁福堂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Jacky Chan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張志成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林美玉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Y.K. FUNG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何志鋒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林炳權上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栗展樞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CHIU CHI CHUNG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潘慧賢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李佩儀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張鴻輝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李小鳳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劉劍華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羅樂安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朱智謀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陳志榮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吳綺敏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黃海洋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張錦輝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馮小姐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周小姐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朱玉珍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趙樂民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李偉強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王惠雪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吳小姐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李錫培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吳志鵬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YUKI LAM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徐李已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余美媚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黃兆基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鄭福如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燕衛國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王惠英上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趙美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何金超

2019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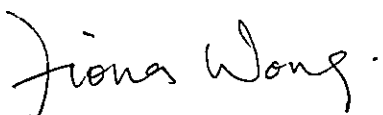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廖栢乾

2019年11月21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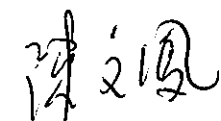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21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鄭知曉

2019年11月21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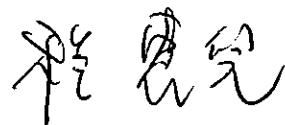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²⁴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劉國威

2019年11月21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周德光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陳志偉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高維德

2019年11月9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譚浩光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陳佩麗

2019年11月21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譚偉新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譚偉龍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何惠良

2019年11月21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陸志成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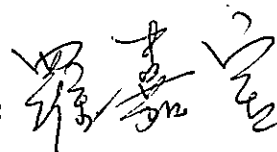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21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劉俊華

2019年11月21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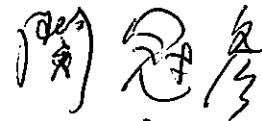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26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黃惠芳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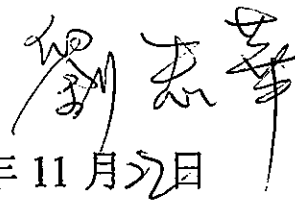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21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楊劍聰

2019年11月21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劉淑晴

2019年11月21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葉浩錦

2019年11月21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陳文昌
2019年11月21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呂佩容

2019年11月 日 22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譚耀樟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鄧俊源

2019年11月20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李淑娟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李 玉 梁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陸競冬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林清枝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梁炳昆

2019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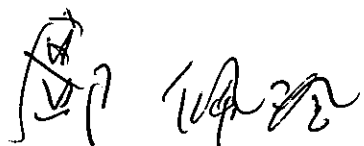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陳必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林美華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李健國

2019年11月21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劉國強

2019年11月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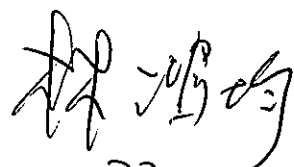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鞠覽賢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陳妙恩
2019年11月5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Kwok Shing Pui
2019年11月21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丘永強

2019年11月21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陳培根

2019年11月21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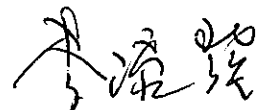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黃建國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林清萍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馬慶強

2019年11月22日

敬啟者：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如果特區政府不立法禁止蒙面，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市民

梁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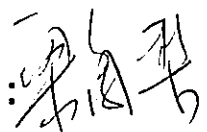
11月14日 - 2019

敬啟者：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

市民： 敬上
2019. 11.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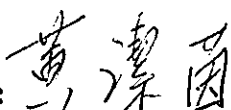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黃燦銜

2019年11月20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Cheung Cheuk Wa

2019年11月21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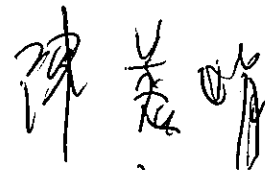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24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黃克輝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王富坪

2019年11月26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黃可茵

2019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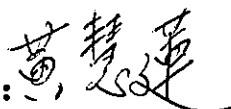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馮潔全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陳明礎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謝玉貞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曾應基

2019年11月21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譚卓雄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周偉堯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LAI Ka-lui

2019年11月22日

敬啟者：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此致

立會秘書處

一介市民：



— 2019 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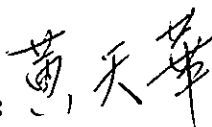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CHEUNG WING WAI
2019年11月21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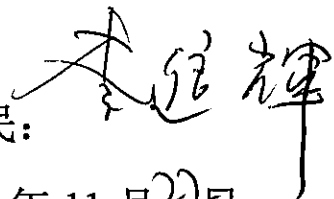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林清港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HO KA NAI

2019年11月21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王錦志

2019年11月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張偉堂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謝瑞恩
2019年11月2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2019年11月24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市民：

劉慧華
2019年11月22日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李健玲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王娟娟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陳美怡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陳小姐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田翠鳳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李志斌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黃志傑上

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市民：梁自強

二零一九年 11 月 14 日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SUKI LAM

禁此蒙面規例委員會：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我完全支持立法禁止蒙面。

市民  敬上


11月14日 - 2019

特區政府應制訂《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走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行政長官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一介草民：



2019.11.15

特區政府應制訂《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走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行政長官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一介草民：



2019.11.15

立法會蒙面法委員會：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民主西方尚如此，我建議香港亦立此法。

港人：梁自強

2019年11月14日

蒙面示威使動亂持續

敬啟者：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面罩、眼罩遮掩身份有很大的關係。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減小，激進示威者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的仇警言論、披露他人私隱，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我強烈要求蒙面立法，嚴正執法！

一介市民：叶劍波
14-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陳先生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JOE CHAN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Alice Choi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周潤堂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張靜瑩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LINDA YI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Leung Mei Ling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梁靜雯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邵玉清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需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莊雪芳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黃忠偉上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羅雅儀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潘玉玲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馮志峰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LEE YUK SHING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朱少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李樹華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張月華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潘嘉豪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陳敏兒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李國富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王建邦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陳玉翠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梁子健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李小姐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鄭文生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李志強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趙志毅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吳綺雲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羅光明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林啟智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招景霖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KOK YUK SHING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陳金蓮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林浩良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許鵬程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趙志華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黎雪英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Elisa Ho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何建國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陳良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陳小姐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吳志芳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曾志釗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LEUNG SUI SHING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麥淑梅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黃嘉祺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羅彩玲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因此，對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支持認同。

市民
古玉清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黃東星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余銘培上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周毅翔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香港市民
楊曼慧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KO WAN HING 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10月4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郭宏興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若不再加強措施，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阮少邦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逕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今年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曾偉成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葉柳青上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特區政府在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十分支持認同。自 6 月 9 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為求個人政治目的，不惜綁架市民，破壞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令愈來愈多的市民深感憤怒。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都生活在極大的困擾與惶恐之中。特區政府再加強措施，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效果是不容置疑。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市民
吳海燕上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抗爭者大多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甚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他們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及“仇恨之城”。

因此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情、合理、合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市民
許玉貞上

支持《禁蒙面法》

敬啟者：

過去的幾個月，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暴徒實施暴力的「遮羞布」，以為蒙面就可以肆意妄為，就可以對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其實這是犯罪僥倖心理。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就是為遏制這種存僥倖心理的暴徒再次施暴而踏出的第一步。但是就在全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盡快止暴制亂的時候，反對派卻迫不及待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反對《禁蒙面法》，狐狸尾巴終究藏不住，很明顯，反對派就是徹頭徹尾的制暴者，存心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有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的市民都支持《禁蒙面法》，因為市民大眾都清楚地看到，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致止暴制亂。

司法機關應著眼於公眾的最大利益，與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做到公平公正，為社會整體的安全穩定、繁榮發展履行好職責，切不可讓凶殘的暴徒肆意妄為，逍遙法外。

只有行政、司法、立法以及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才能止暴制亂。

陳 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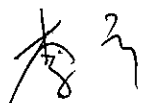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岑美傑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吳江和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书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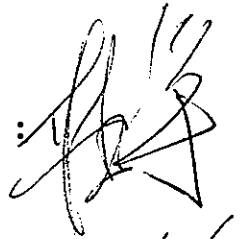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本人全力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禁蒙面法》絕非香港獨創，在多個西方國家一早實施。

雖然立法之後未必能立即全面阻止暴亂的發生，但至少可令暴徒失去因蒙面帶來的心理和實際依仗，有些人就不敢公然犯法，是支持政府特別是警隊依法止暴制亂必不可少的一步。

香港市民：



2019/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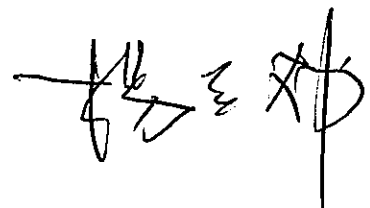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白建成

立蒙面法不是香港獨創

敬啟者：

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谷建中上

敬啟者：

禁止蒙面是不少西方國家普遍做法

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

此致

立法會

周軍

我完全支持立法禁止蒙面

敬啟者：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我完全支持立法禁止蒙面。

黃漢宇上

敬啟者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市民：盧泮榮

2-11-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黃瑞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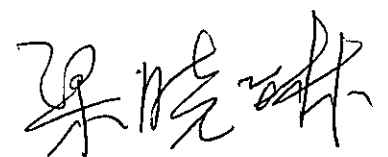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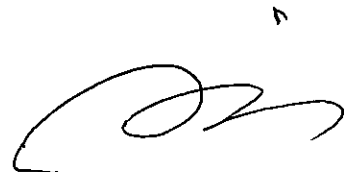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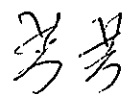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首先，本人非常贊成特區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

這幾個月以來，參加示威遊行的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遺憾的是：修訂《逃犯條例》風波持續近五個月，政府空談止暴制亂，政府宣布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翌日實施俗稱「禁蒙面法」的《禁止蒙面規例》足足一個月，示威暴力卻絲毫未有減退迹象，每逢周末及周日，蒙面上街者仍動輒數以千計，然而在禁蒙面法實施後首二十天，不足二百人因違反該新法例被捕，平均每日不足十人。有學者直斥禁蒙面法雷聲大雨點小，香港今日的亂局「同有宣布（實施禁蒙面法）冇分別」，政府應盡快考慮再次動用緊急法賦予的空間，推出能確實止暴制亂的方法。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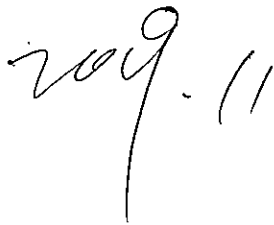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6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在非常時期須用非常手段，特區政府實施《禁蒙面法》，
為警方打擊暴徒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大大增強了社會各界對實現
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目標的信心。這將是止暴制亂出現轉折的重要標
誌。

愛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黃國權' (Wong Kwok-kwan).A handwritten date '2019.11' in black ink.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張雅麗

日期：2019年 11 月 8 日

敬啟者：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此致

立會秘書處

一介市民：方玉鳳

- 2019-11-13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必須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譚鈞

致啓者：

我系“獨派”，但依家呢班友真系衰，香港就快被搞死，我都同意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我地正大光明爲香港，點要蒙面？？？

香港義士 劉劭

支持《禁止蒙面法》

立法會CB(2)288/19-20(341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3410)

因修例風波，示威者堵塞交通，焚燒什物，破壞交通燈，多區堵路，市民無法正常出行。反對蒙面支持立法。

欣

12.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增大懲處力度，恢復社會安寧！混亂的香港對 700 萬香港市民沒有任何好處，恢復秩序、恢復香港往日的寧靜，是香港各界的普遍共識。此前普通市民、香港警察、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和大量社會團體紛紛以各種方式呼籲特區政府制定反蒙面法，此次反蒙面法的出臺實施具有廣泛和深厚的民意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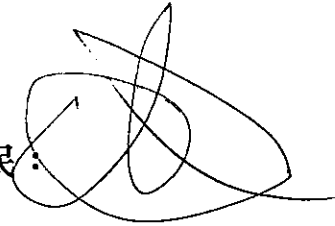
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反蒙面法只是其中一步，香港社會還有很多深層次的問題有待進一步厘清，加以解決。期待這一步之後，香港特區政府將走出一條愈加寬廣的道路，恢復一個繁榮穩定的香港——

我們都熱愛自由，但不包括欺凌破壞的自由。

我們都珍惜法治，但不包括容忍暴力的法治。

我們都追求民主，但不包括制造割裂的民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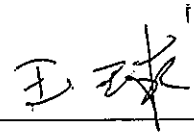
我們都熱愛香港，但不包括一個黑色的香港。

香港市民：
2019-11-1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法是香港警方對面暴亂而執法的新法律，自執行後，依然有大部份市民蒙面行街，忽視這條新法律，所以政府必須加強宣傳及教育，讓大眾了解及遵守法例，減少警民衝突。



2019年11月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修訂《逃犯條例》風波持續近五個月，政府空談止暴制亂，一個月前的今日，政府宣布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翌日實施俗稱「禁蒙面法」的《禁止蒙面規例》，惟示威暴力卻絲毫未有減退迹象，每逢周末及周日，蒙面上街者仍動輒數以千計，然而在禁蒙面法實施後首二十天，不足二百人因違反該新法例被捕，平均每日不足十人。有學者直斥禁蒙面法雷聲大雨點小，香港今日的亂局「同有宣布（實施禁蒙面法）冇分別」，政府應盡快考慮再次動用緊急法賦予的空間，推出能確實止暴制亂的方法。

王珣

2019年11月4日

立法會秘書長：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立法會秘書處：

我認為，立法禁止在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可見，蒙面規例立法在香港也可行。

一位市民：梁國治

11月14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黃智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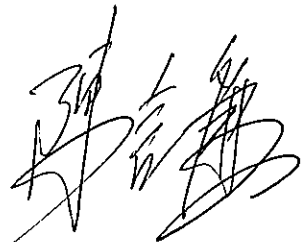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3日

意見書

“禁蒙面法”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在香港訂立“禁蒙面法”。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蒙面者，可罰款 3 萬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由於暴徒蒙面犯罪，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特區政府必須加重暴力示威者的犯罪成本，把暴徒繩之以法，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香港市民 楊海龍 敬啓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李華濃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羅傑倪

日期：2019-11-13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馮玉芳
2019. 11. 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伍守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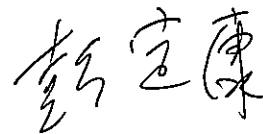
日期 2019年11月8日

支持《禁止蒙面法》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如果你地仲有人性，請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暴徒放火燒人，阿伯、大肚婆照打，全無人性，你仲比佢地道遙法外？仲想香港死幾多人先夠！你地唔支持，遲早有人燒死你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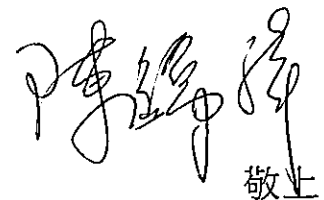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3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讓「真香港人」極度痛心，每當打開電視便看到「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有種僥倖心態，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生命安全。如果「蒙面」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珍惜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特區政府應制訂《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走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行政長官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一介草民：陳婉婷
14-11-2019

立法會秘書長：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李培端

日期 2019 年 4 月 13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另一方面，在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本人認為香港現時暴力情況非常非常嚴重，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有迫切性、必要性及法理基礎。本人是真心愛香港，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特區政府盡快止暴制亂。

司徒岩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4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陳仁禮
日期 2019-11月1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陳自強

日期

2019年11月10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何信

日期 11-11-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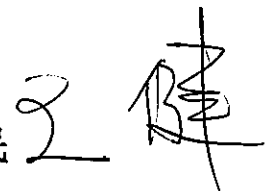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利益的規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2019.11.15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2019. 11. 7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王竹恒

日期 2019-11-12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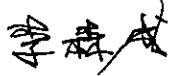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陳頌良
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2019-11-11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自由。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不在此列。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亦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梁倩如 敬啟

日期 19.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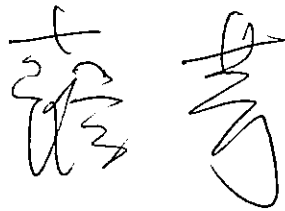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摘下暴徒面罩，尋回道德良知」。

近日大批蒙面暴徒蒙蔽的豈止樣貌和身份，
還蒙蔽了自己的良知和羞愧之心，自以為躲在面罩背後，
就可以目無法紀，任意妄為。他呼籲廣大市民一起壓制違
法暴力歪風，讓香港復歸平靜。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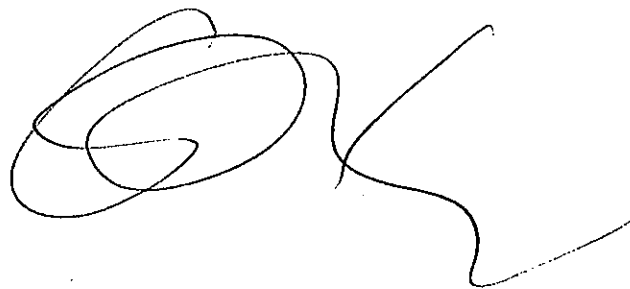
2019.11.18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禁蒙面法》亦能協助執法部門取證，增加對犯罪行為的阻嚇作用，對保障市民的人身公眾安全和社會安寧有重大意義，特別重要的是，令年輕人不要以身試法，更聚焦地預防、制止及懲處犯法行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2019.11.18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
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敬啟者：

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7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鍾貴和敬上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將暴徒置於光天化日之下，令法律能夠及時到達，實現依法制暴，有效制暴。同時需要提醒的是，「禁蒙面法」不單是香港警方執法的法律武器，更是整個香港依法制暴，恢復秩序的法律武器。警方、律政、法庭都需要為共同目標各司其職，各負其責。

香港市民：

Pauline
16-11-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 6 月修訂[逃犯條例] 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 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蔡曉峰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將暴徒置於光天化日之下，令法律能夠及時到達，實現依法制暴，有效制暴。同時需要提醒的是，「禁蒙面法」不單是香港警方執法的法律武器，更是整個香港依法制暴，恢復秩序的法律武器。警方、律政、法庭都需要為共同目標各司其職，各負其責。

香港市民：

Candy
16-11-19

自六月開始 黑衣人戴口罩的人自己
做主 自己系法官 自己系法律 將一個
美好嘅環境破壞 令我地見到好似
回到60年代咁 要乜有乜
出街見到佢地又唔可以講嘢
一出聲比人打 令我地無自由
減聲 想問政府有乜可以幫到我地
回復原來嘅香港 唔好再比佢地
早由破壞 如心痛如慘不忍創

張寶榮 12-11-2019

支持《禁止蒙面法》

这半年多了,出现很多黑衣人士,破坏交通設施,損害人身安全,小朋友得唔上学,所
每天在打20小时,又讲唔,我越来越心情
差,吃饭冇胃口,希望社会早日恢復正常。

連日來暴徒愈來愈猖狂，連向警察投擲燃燒彈，更打傷愛國議員，企圖搶走警槍，又向市民淋灑易燃液體並點燃，謀奪生命既行爲已激起廣大市民既抗暴情緒，令社會更動蕩不安，支持政府以禁止蒙面法，支持警察勇力執法！

2019. 11. 12

李

支持《禁止氬面法》

暴徒愈來愈喪心病狂，向警察投擲燃燒彈，
向市民淋潑燃液作點燒，向市民毆打，向高處擲
雜物，交通癱瘓，人心惶惶，呼籲市民出入注意
安全，同心同力維護香港，支持政府立禁氬面法。

黃智

13-11-2019

支持《禁止蒙面法》

香港近段市面出現大混亂，導致交通嚴重受阻，公共設施嚴重破壞，民心惶惶，整個香港癱瘓的狀態，支持政府立蒙面法，讓香港早日回復平靜。

譚國

11-11-2019

支持警方 嚴正執法。支持政府

立《禁止蒙面法》。支持制止暴亂。支持

警方開槍擊斃暴亂分子。

姜卓

支持《禁止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部分激進示威者，不斷升級，暴徒蒙面示威無惡不作，打砸搶燒，攻擊圍圍毆市民，為所欲為，讓本來安靜的社會變得烏煙瘴氣，望政府立蒙面法可以幫助警察執法，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文海

8-11-2019

自六月開始，黑衣人帶口罩到處行凶，到處破壞令我感
受到時光倒退回60年代咁，要也有乜，出街唔敢去，又唔敢
講嘢一出生怕被打，無到人身安全，想問政府點解可以
容忍佢哋既行為和匯、行？希望政府能有效實行《禁止
蒙面法》支持警察，公正執法

2019-11-13

录

支持《禁止蒙面法》

連續幾個月的暴亂，只有升級沒有減少，暴徒連自己家園都破壞，無法無天，針對政府、警察，讓香港東方之珠的名譽嚴重受破壞，香港警察不分日夜守衛香港，保護市民安全，支持香港警察，支持政府立蒙面法。

Chloe.

支持《禁止蒙面法》

修例風波以來，部分激進示威者，不斷將行動升級，已經影响到香港的繁榮穩定，遊客不敢踏入香港，連大陸學生都要逃難一樣，躲回大陸，這還是我們引以為傲的東方之珠嗎？支持政府立禁止蒙面法，支持警察嚴厲執法，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喜鳴

7-11-2019

示威者堵路縱火並進行各種破壞
的人受傷，到處混亂，支持政府立
禁止蒙面法，支持香港警察。

王英

11-11-2019

支持政府立禁止蒙面法。近日來連
破壞。多人受傷。小朋友不能返學。市民
不能正常返工。支持立禁止蒙面法。

還我日月香港。

還我和平香港。

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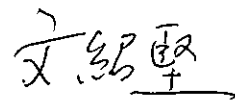
12.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社會早日恢復秩序。



11/15/2019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毛芷晴

2019年11月11日

主題：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鄭重且強烈強烈支持在本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本港市民： *Benny Mills*
日期： 2019.11.13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Mary 2019.11.7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陳情如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適應當前需要，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堅決支持。

香港市民

日期

譚子理
2019. 11. 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認同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參與暴力及非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常以蒙面展示于人前，媒體前並且肆意破壞香港社會的公共設施及商戶！此等暴力行為已經對香港國際形象及廣大的香港市民的生活及經濟造成了不可忽視的傷害！並且見不到消停的跡象！在此本人認為此等惡行不應被合理化，不應恆常化，本人特此修此函強烈促請就《禁止蒙面規例》相關的機構及人士盡快討論及落實《禁止蒙面規例》的所有細節及嚴正執法！本人期盼能回復香港國際形象，振興投資氣氛，提高投資者信心，升華金融中心的地位。深信絕大多數香港市民會支持《禁蒙面法》！

面對被破壞的公共交通設施，被破壞的港鐵基建，被塗鴉的人形天橋，被打碎被焚燒的商鋪門面。不禁在心中發問呢 d 到底係示威，係訴求，係反對修訂《逃犯條例》。亦或係暴力，係破壞，係想搞垮香港經濟及民生？？在蒙面下的暴力人士一次次地挑戰香港的法制，一次次地糟蹋廣大香港市民的公共利益，一次次地踐踏全港納稅人的課稅！此是何等可惡！如若不嚴懲暴徒，遏制暴力破壞的繼續發生，那就當真是香港淪陷！

最後 本人強烈希望通過《禁止蒙面規例》執行能遏制有效地遏制所有非法集會及暴力行為！

CHAN KA WAI

14-11-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吳天振

日期

2019. 11. 8

敬啟者：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社會早日恢復秩序。

一個普通市民 吳志誠

11.15.2019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歸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

張強
7-11-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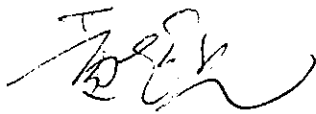
敬啟者：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香港人權法案》，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由此可見，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並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港民：



2019年11月15日

《禁止蒙面規例》符合人權

立法會：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香港市民：

15/11/2019.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文佑謙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王一文

日期 2019.11.11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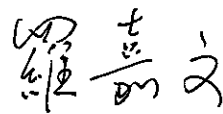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2019. 11. 12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Fong Ming Man.*

日期 2019年1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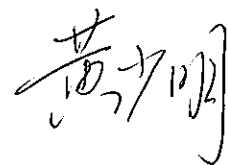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唐小姐

2019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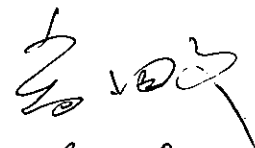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2019.11.9.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黎碧儀

2019年11月15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肖建梯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王諾喬

2019年11月11日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歸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

黃寶 2019.7.11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張建智

日期：1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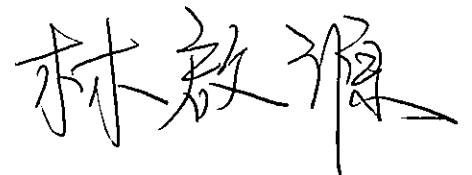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王芴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鍾靜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畢亦豪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珠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盧志強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丁舜貞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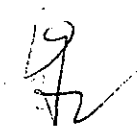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日期：


15/11/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並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執法力度，不能讓暴徒攬抄，不能使香港沉淪下去。作為「真香港人」，看見多月的暴力事件，只能感到心痛、可悲。

暴徒們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危害香港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香港需要和平，就要擲下他們的「面具」，《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整個特區政府勇敢地擔起「止暴制亂」的重擔，希望政府正視，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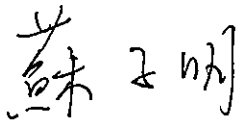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2019.11.13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蔡芷若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Yim Fuk Yan

日期 8-11-19

致啟者：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最後 本人強烈希望通過《禁止蒙面規例》執行能遏制有效地遏制所有非法集會及暴力行為！

F Wok KEE HONG
Nov 15, 2019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暴徒就系暴徒，邊果地方會卑暴徒蒙面？？？只有依家
既香港！我地必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否則，香港會死
既！！！！

香港市民 謝強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李兆華

2019年11月11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並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執法力度，不能讓暴徒攬抄，不能使香港沉淪下去。作為「真香港人」，看見多月的暴力事件，只能感到心痛、可悲。

暴徒們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危害香港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香港需要和平，就要擲下他們的「面具」，《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整個特區政府勇敢地擔起「止暴制亂」的重擔，希望政府正視，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

洪鴻江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曹依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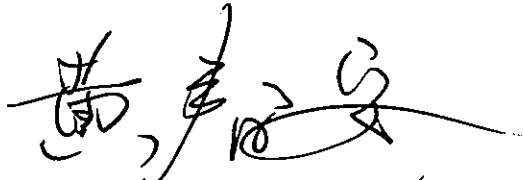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1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理有極大關係。如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將有效起作用，為香港的止暴制亂有幫助。本人強烈支持！

香港市民：



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2019.1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張子瀚

日期

2019.11.9.